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询问和检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为经营性往来造成的，不存在《通知》要求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属于《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公司的调查资料，未发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依据服务协议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服务协议内进行业务往来。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屈仁斌

李冬梅

王立维

2017年8月18日